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44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兴装备,股票代码:002757)自2017年6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7月8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31、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38),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内容详见2017年8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100%股权,唯一网络系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行业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王宇杰。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初步确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购买唯一网络100%股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取得公司发行股份比例拟达到5%以上,成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就本次重组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洽谈和协商,并签署了意向协议。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进展情况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展开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截止目前,公司预计本次重组在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批。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7年9月19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就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沟通。中介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方案的认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细节仍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事项申报和披露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6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鑫茂科技,股票代码:000836)自2017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6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7-034号)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2017-035号)。

后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40号),并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临2017-042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45号);2017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49号、临2017-050号、临2017-052号)。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7-055号)。2017年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7-056号、临2017-058号、临2017-062号)。

二、停牌期间主要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针对重组方案及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和论证;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6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且鉴于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的1亿元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35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7年5月9日相关公告),本次天津久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中信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80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甲方: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一、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全额通过结构性利率掉期方式进行投资运作。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

2、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80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产品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5、投资收益起计日:2017年8月18日

6、投资到期日:2017年12月4日

7、最低年化收益率:4.10%

8、理财产品的收益:

投资者所获本产品理财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365。(人民币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费用说明:

本产品无认购费。

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本产品所投资工具,超过本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以上部分为产品管理人投资管理费。

二、其它相关事项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久智光电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811140101380021018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辰支行

大额支付号:316110000027

三、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投资者提前赎回其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可能导致本金和收益的损失。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理财产品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39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的议案》。

随着国企混改的政策消息不断出台和加快实施,中国联通作为国企混改首批试点企业之一,混改方案正在实施,计划通过混改对外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实现强强联合,充分借力外部资源及能力、并以创新商业合作模式突破业务发展上的瓶颈,重点推进4G 能力提升、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以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在中国联通实施混改的背景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及运营机制改革,参照总部固网社会化合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按照"投资网络建设、共享增量收入"的模式,开展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并计划由第三方主导设立运营公司协同州市联通公司,实现市场化的生产组织和运营管理,力求通过"混改"促进业绩增长。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充分把握云南联通通过混改促进中长期业绩增长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作为具有涉密等"九甲"资质并专注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的公共安全、反恐与智慧城市服务商,具备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运维服务等优势,同时鉴于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典基网络")、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金证")在通信运营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由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国信金证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且中电兴发控股,与云南联通进行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并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合作区域为曲靖、楚雄、普洱、昭通四个州市,建设内容为4G基站及配套传输网络。项目公司将在四个合作州市与其他社会资本方设立运营公司且控股,运营公司将代表中国联通处理本地业务,并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将协同中电兴发共同与政府洽谈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政府信息化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40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随着国企混改的政策消息不断出台和加快实施,中国联通作为国企混改首批试点企业之一,混改方案正在实施,计划通过混改对外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实现强强联合,充分借力外部资源及能力、并以创新商业合作模式突破业务发展上的瓶颈,重点推进4G 能力提升、5G 组网技术验证、相关业务使能及网络试商用建设项目,以及创新业务建设项目。在中国联通实施混改的背景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通")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及运营机制改革,参照总部固网社会化合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按照"投资网络建设、共享增量收入"的模式,开展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并计划由第三方主导设立运营公司协同州市联通公司,实现市场化的生产组织和运营管理,力求通过"混改"促进业绩增长。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充分把握云南联通通过混改促进中长期业绩增长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作为具有涉密等"九甲"资质并专注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的公共安全、反恐与智慧城市服务商,具备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运维服务等优势,同时鉴于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典基网络")、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简称"国信金证")在通信运营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由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国信金证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且中电兴发控股,与云南联通进行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拟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区域为曲靖、楚雄、普洱、昭通四个州市,建设内容为4G基站及配套传输网络。项目公司计划将在四个合作州市与其他社会资本方设立运营公司且控股,运营公司将代表中国联通处理本地业务,并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将协同中电兴发共同与政府洽谈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政府信息化项目。

二、合作事项

(一)合作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中电兴发拟持股60%,典基网络持股32%,国信金证持股8%;运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项目公司与其他社会资本方设立且控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9652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

注册资本:90379.37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08日至2027年10月07日

经营范围:设计、安装有限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鉴于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万元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泥城镇南芦公路1786号17号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胡许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从事通信、电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网络工程、施工维护,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网络布线,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5号电信实业大厦十二层1204

法定代表人:邱京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限北京地区);通信网络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自动反控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及自行开发后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金牛大厦

法定代表人:伍昭祥

公司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经营范围:在云南省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PHONE-PHONE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无线接入业务、3.5GHz无线接入业务。在云南省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合作内容

1、中电兴发获得云南联通项目建设的总承包。作为总承包商,中电兴发与项目公司拟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对应建设内容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各类单项合同,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实施。

2、云南联通提供协议规定合作项目移动核心网、营帐系统、传输汇聚层,及现有的无线基站控制器、基站设备、传输接入网(含光缆和传输设备)。

3、中电兴发、典基网络投资合作建设的范围包括在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后,需新增的无线基站控制器、移动基站、基站天馈系统、基站接入传输网络(含光缆和传输设备)、基站配套系统等。

4、云南联通负责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基站配套项目(指国家规定的不能由运营商投资建设的基础设备部分)租赁、基站及网络的日常维护、维修以及移动业务市场运营,并承担相应的租赁、维护、维修、市场运营等相关费用。

5、合作方共享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移动业务运营成果,云南联通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法向项目公司支付增量收入分成。

(四)投资回报

1、工程利润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中电兴发获得云南联通项目建设6亿元的总承包。作为总承包商,中电兴发与项目公司拟签订《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项下对应建设内容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各类单项合同,通过对项目的建设实施,中电兴发将直接获得一定比例的总承包工程利润;

2、项目公司增量收入分成及代维收益

以2016年第四季度合作州市移动业务总收入三个月均值为基准(定义为存量收入),自2018年1月起,如果当月该州市的移动业务总收入超过存量收入,云南联通将超出部分(定义为增量收入)按照约定比例逐月支付给项目公司,形成项目公司的收入,项目公司通过7年~10年的该项收入收回建设投资成本(即偿还中电兴发工程款6亿元)并获取利润,项目公司偿债完毕并盈利后中电兴发按照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获得分红;

3、运营公司佣金收入分成

中电兴发控股的项目公司将在四个合作州市与其他社会资本方设立运营公司且控股,运营公司达成联通公司考核目标以上的部分利润作为佣金收入支付给运营公司,中电兴发按照持有运营公司股权比例获得分红。

三、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目的

在中国联通实施混改的背景下,云南联通积极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及运营机制改革,开展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并计划由第三方主导设立运营公司协同州市联通公司,实现市场化的生产组织和运营管理。中电兴发把握云南联通通过"混改"促进中长期业绩增长的市场机遇,结合自身具备的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运维服务、投融资等优势,中电兴发通过本次合作提高利润增长点,以及将在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找到新的突破点和盈利点。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企混改的政策消息不断出台和加快实施,公司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通过全资资质子公司中电兴发出资合作云南联通进行移动业务,对公司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1、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中电兴发直接作为本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商,将直接获得一定比例的工程利润,以及后期收取的存量收入及佣金收入分成,预计对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助推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业务

由中电兴发控股的项目公司将在四个合作州市设立运营公司,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共同与政府洽谈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政府信息化项目,有助于中电兴发在曲靖、楚雄、普洱、昭通四个州市乃至全云南省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实现新的突破点和盈利点。项目公司在四个合作州市还具有物联网(窄带)、5G的优先合作权,将有助于中电兴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竞争力的提升。本次出资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将进一步提高中电兴发在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平安城市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中电兴发在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平安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在项目正式开展建设过程中能否正常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建设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全部完工或终止;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书》;

2、《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6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9月6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交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交易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重组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本次重组的要求而代表公司出具承诺文件。

6、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于2017年9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忠旺精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30个月内生效,则于30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9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如《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朱雷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补充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7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7 年9月6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朱耀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十八(18)个月内生效,则于十八(18)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于2017年9月到期。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与忠旺精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除非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延长本协议有效期,若本协议未能在签署日后30个月内生效,则于30个月届满之日自动终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9月。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为《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如《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双方适当签署后即成立,并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条款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朱耀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5日

至2017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8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1、2、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